

抗击疫情不松懈 法律服务不断档

邢台市司法局坚持疫情防控和法律服务“两手抓”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戴静芳)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邢台市司法局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各项防控工作要求,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组织全市司法行政战线力量,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值守人员在位、防控措施到位、法律服务在线。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群众不方便外出的实际情况,邢台市司法局通过热线电话、在线咨询、网上业务办理等便民措施,优化法律服务,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降低病毒传播风险。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公证机构、各大律所,建立来访人员体温监测、信息登记等制度,最大限度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邢台市守敬公证处使用“公证云”服务、自助取证系统、邮寄送达等组合方式,方便当事人网上咨询、预约、申请办理。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1月14日,一名当事人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无法到山东办理委托书公证,便在守敬公证处申请异地办理。考虑到当事人出行不便,公证处工作人员经过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后,认为符合委托办理公证标准,便加急审批办理,实现了当场出证,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疫情防控期间,邢台市司法局发挥市法治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多渠道协调开展业务工作,确保法治宣传不断档。通过组织全市各主流媒体通过开设专题、专栏,运用新媒体、公共场所

LED显示屏、单位内部显示屏等多种载体,及时宣传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政策及卫生防疫知识。该局动员全市2万余名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配合村(居)及相关部门开展全方位普法和疫情防控宣传工作。

1月15日,邢台市律师协会通过网络直播形式,举办了2021年度邢台市律师行业民法典专家精解直播“线上”培训班,全市律师和两级法院、检察院的部分法官、检察官,以及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共计5000余人同步在线接受培训。同时,邢台市司法局发挥全系统新媒体普法矩阵作用,通过官网、“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发布普法信息千余条,组织广大律师通过新媒体宣传防疫知识、

歌颂战“疫”英雄,传播正能量,鼓舞士气,营造了依法依规抗击疫情的浓厚氛围。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邢台市司法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志愿服务活动。该局积极组织司法行政战线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抗疫一线,全力配合基层做好各检测点的执勤、登记等工作,涌现出大批抗疫一线的先锋模范。该局还成立了志愿服务青年突击队,坚持冲锋一线,树立起党员先锋队鲜红旗帜。1月10日,邢台市司法局向南宫市司法局捐赠了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新河、临西两县司法局也陆续向南宫市司法局捐赠了疫情防控物资,助力南宫市疫情防控工作。

战“疫”一线的铿锵玫瑰

——记奋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无极县司法局女干警们

□ 赵玉

农历腊月初八,无极县城,大部分家庭都欢聚一堂,喝着香喷喷、热腾腾的腊八粥。可有一群人却悄悄地摸黑走出了家门,瘦弱的身影迎着寒风,坚定地前行——她们,是无极县司法局的女干警们。

对于这样的起早贪黑,她们早已习以为常。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无极县司法局的女干警们坚守在战“疫”前线,舍小家为大家,勇挑重担,毫不犹豫地选择“逆行”。她们每天同男警一起坚守执勤点,挨家挨户进行摸排工作,登记个人信息,向群众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房秀英是郭庄镇司法所所长,她将近一米七的个子,在人群中格外显眼。在抗击疫情中,脏活累活她都抢着干,每天为居民测量体温、进行小区消杀,没有一句怨言。连日高强度地站立,让她手术不久的脚踝伤又复发了,脚踝肿得老高,穿上棉袜就穿不进鞋,她只能穿着单薄的丝袜才能把脚塞进鞋里。就这样,她依然在寒风中坚守岗位。

司江玲是七级镇司法助理员。“80后”的她身材娇小、声音柔美,是个甜美的“小女子”,但在战“疫”时却瞬间变身“女汉子”,用自己略显单薄的小身板扛下了繁重的工作任务。1月20日,一阵急促的铃声响起,司江玲值守的小区内有孩子发烧,但是家长非常抵触去医院看病。司江玲通过微信给孩子的家长不断地做思想工作,终于使孩子的家长打消顾虑,同意去医院给孩子检查治疗。司江玲火速联系车辆,护送孩子去就医。孩子一家人的情绪低落,司江玲主动和孩子打招呼缓解气氛,并将自己的那一份消毒

凝胶送给了孩子,叮嘱他们注意防护、消毒。把孩子送到医院安置好后,司江玲才发现自己的后背已经被汗水浸透。1月22日早上,医院出具孩子的诊断证明,只是普通的感冒,孩子得到及时的诊治。孩子的家长通过微信感谢她救了孩子,并称赞她细致、耐心的工作作风。司江玲微微一笑,回复:我是司法干警,这是我应该做的!

“阿姨,您口罩戴一下再出去。”“我给你量个体温,稍等啊,出入还要做个登记。”“快递要放在小区门口,不能送进去的。”夜已深,无极县司法局女干警赵玉从正在值守小区。孩子发来微信视频:“妈妈,我饿了,我吃方便面吃得都快吐了,你到底什么时候回家呀?”听着孩子的话,看着孩子期待的眼神,赵玉从忍不住热泪盈眶——她的两个孩子已经好几天没有正儿八经地吃过饭了。赵玉从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她本可以向单位说明情况免于值班,但疫情防控面前,她狠心把孩子锁在家中,毅然坚守在一线执勤点。她不惧困难,坚守岗位,认真执勤,保障了值守小区24小时执勤工作不断档。小区内很多老人常年不能停药,她就收集好药物包装,按照药物包装上的信息列出清单,详细记录好药名、产地、规格,主动联系药店帮他们配送;有的老人需要买菜却不会用智能手机,她就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教他们网上下单;小区的垃圾无法清理,她不怕脏,主动帮忙清理……细微之处显真情,她用自己的勇气、担当和信心给人们以希望,在抗疫阵地上尽献绵薄之力。

她们是无极县司法行政队伍的普通一员,她们在关键时刻都能挺身而出,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构筑起守护生命的坚强防线。

“关键时刻就得冲得上去”

——记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党员民警宋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让同志们吃饱、吃好吃是咱们的责任,在特殊时期,食堂不仅不能出问题,还要比平时更好,让大家吃得更加放心、更暖心。”说这话的是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生活保障处党员民警宋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宋超与所内食堂工作人员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后勤保障工作,用实际行动为一线民警加油鼓劲。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确保食材供应到位,宋超提前联系了多家食材供应商,沟通协调货品供应。市内社区实行闭环管理后,供货渠道变窄,宋超又紧急联系多家供货单位,想方设法备足食材,以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食堂工作不能有半点马虎,“做好消毒,严防输入”从来都不是一句口号。宋超组织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消毒规定对食堂炊事器具做

好日常消毒,严格把控食材运送、储存、清洗、配菜、加工等每道工序,严防病毒侵入。

食堂工作处于全所后勤保障的核心,容不得丝毫懈怠。为严防输入,运送食材车辆不得进入,只能在大门外将所有食材统一消杀后放入专门房间静置24小时。食材的倒运给宋超出了个大难题,唯一的办法就是靠人力来解决。几年前宋超因为一次大手术,留下了后遗症,一旦劳累过度,腿脚疼痛就会加剧。宋超和同事们一次次将几百斤重的食材装到三轮车上,再倒运到食堂库房。看到累得瘫坐在凳子上的宋超,同事们劝他注意休息,可他总是说:“人家在前线抗疫的医护人员比咱苦多了,我干这点活儿算啥!”

单位的事他事无巨细,可家里的事他却成了“甩手掌柜”。去年初,宋超近九十岁高龄的父亲查出患了前列腺癌,由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宋超在单位值守,未



图为宋超正在储备蔬菜、水果。 杨文胜 摄

能好好照顾父亲。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石家庄市实行闭环管理,老父亲每月复查、定期更换尿管都成了大问题。宋超只能让人家用生理盐水为父亲定时冲洗消毒,一提起这事,宋超的心里就酸酸的。

为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所里

的后勤保障工作,宋超一心扑在工作上,24小时在岗。所领导和同事劝他回家照顾老人,可他总是说自己是老党员、老同志,特殊时期一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戒毒战线人民警察,关键时刻就得冲得上去!”宋超说。

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公证服务暖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省会居民居家防疫,如有公证业务需求怎么办?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充分发挥“互联网+公证”业务优势,通过指导群众应用“燕赵云公证”微信小程序,快速办理公证业务,方便群众,减少人员接触,社会反响良好。

在石家庄居住的赵女士,前不久在拉萨市购买了一套房产,本打算去拉萨办理不动产交易的相关手续,但受石家庄疫情影响,需要居家隔离,不能前往拉萨。按合同约定,赵女士又必须尽快办理此事。1月21日,赵女士通过“燕赵云公证”微信小程序向燕赵公证处申请办理了互联网“线上”委托的证据保全公证,并请求尽快出具公证书。公证处主任李东明获知情况后,提出在疫情期间的特殊时期,要尽最大可能满足当事人的需求,特事特办,快速受理,快速出证。

公证员受理了赵女士的公证申请,通过“燕赵云公证”微信小程序对赵女士的身份进行了核验,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了赵女士的真实意思表示。随后,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的方式,在公证员和工作人员监督下,赵女士在远程视频的另一端签署了电子《委托书》。当天,公证人员便完成了该公证申请的审核、审批。因疫情防控的需要,公证业务办公场所都暂时封闭,不能为赵女士出具纸质公证书,公证处当天为赵女士出具了公证书的电子凭证(电子公证书)。赵女士收到电子公证书后非常满意,连连夸赞燕赵公证处“互联网+公证”的高效和便捷。

据悉,自去年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燕赵公证处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公证的方式,为远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以及身处省内外多地的当事人办理了共计303件互联网远程视频公证,极大地方便了海内外公证当事人。

临西县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连日来,在临西县司法局的教育和帮助下,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到居民核酸检测采样、环境消杀、小区值守等志愿服务活动中,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社区矫正对象郝某在村里开有小门诊。在征得司法所同意后,他积极参与两次全员核酸检测中,五天时间里,他奔波于多个村庄,参与为2000余人做核酸检测采样志愿服务。遇到行动不便的老人,郝某主动上门服务,细心为老人采样,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社区矫正对象曲某日常表现积极,认真参与教育学习和公益劳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他在征得司法所同意后,主动到某超市报名当起了志愿者,每天背着消毒喷雾器进行消杀作业,并主动配合做好防控检查点的值守、消杀等工作。“现在正是需要人手的时候,是党和政府给了我社区矫正的机会,我现在还年轻,只希望能为大家多做点事。”曲某说。

编造散布虚假疫情信息 依法严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1月12日,定州市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当地一网民杨某在微信群发布了一条“定州有两个新冠病毒检测结果呈阳性患者”的虚假信息,引发广大网友关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发现该信息后,定州市公安局经调查核实,杨某散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1月14日,民警将发布此虚假信息的网民杨某抓获。经询问,杨某承认在微信群发布疫情谣言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杨某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

谣言的发生不分地域。2020年1月,在北京某小区居住的刘某,利用微信编造虚假信息称自己感染了新

冠病毒,在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进行传播。该虚假信息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群广泛传播,并被他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相应紧急应对措施。刘某被起诉后,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对此,河北乾骥律师事务所律师聂雷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

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中也有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开展疫情

防控的特殊时期,虚假信息的传播极易刺激群众的敏感神经,将对防疫工作的开展以及社会公共秩序的管理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上述两起案件中,杨某和刘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无视国家法律,凭空捏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并将信息发布到网络上传播,对群众产生了误导,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和资源的浪费,性质非常恶劣,两人终因自己的不法行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流言止于智者,公众亦应时刻保持独立、理性的思考,不信谣,不传谣,非官方发布的疫情信息切勿轻易转载。特殊时期,广大群众应保持冷静,自觉配合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在官方权威平台上及时查阅相关信息。